|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2/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8月19日** | |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里斯本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2. 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所收的国际注册费和国际局提供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服务所得的费用和款项；
3. WIPO有关里斯本体系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4.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
5. 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
6. 第1至4项所指来源的收入不敷特别联盟支出时，特别联盟各国的会费。
7.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第1项，《里斯本协定》第七条规定“每个原产地名称注册应交付统一的费用”，注册无需续展。根据《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第2项，《协定》的国际注册费金额由里斯本联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该金额的确定应使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敷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而不需缴纳第十一条第(三)款第5项所指的会费。
8. 《里斯本协定》目前适用的费用表载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3条，是1993年9月里斯本联盟大会制定的，1994年1月1日生效：(i)国际注册费500瑞郎；(ii)国际注册变更费200瑞郎；(iii)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90瑞郎；(iv)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80瑞郎。
9.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见文件LI/A/31/2)提交给了2014年9月22日至30举行的里斯本联盟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1次特别会议)。在该届会议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未就提案作出决定(见文件LI/A/31/3第44段)。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 在2016/17两年期，与里斯本联盟相关的支出预计每年将达1,125,000瑞郎。应当指出的是，计算里斯本联盟支出采用的是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中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支出的现行方法。依照这个方法，里斯本联盟没有承担任何联盟间接支出和间接行政支出。
2. 由于原产地名称注册的申请量少——过去20年每年受理的申请量平均为14件——目前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里斯本联盟的开支。此外，由于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志是以地名为基础的，所以可能存在的总数受到固有的限制。无论如何，与其他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不同，不可能期待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会有持续不断的新申请源源而来[[1]](#footnote-1)。
3. 与此相关，一份题为“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文件列出了有关里斯本联盟供资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供成员国审议(见文件WO/PBC/24/16)。
4.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并充分考虑今后里斯本体系下的预计注册活动，以及使该体系对用户保持方便易用的必要性。关于方便易用这一点，重要的是要兼顾以下三个方面：(1)原则：确定收费金额应遵循的原则是，所收费用在正常情况下应足以支付用于维持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而不需要里斯本联盟成员缴纳会费(《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第2项)；(2)事实：严格适用上述原则将导致收费数额过高的事实；(3)必要性：适用的费用必须反映在多个司法辖区取得保护权利的效果，并与其他国际工业产权注册体系下所要缴纳的注册费同‍步。

用于计算《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3条中所述费用金额的参数

1. 对里斯本体系下的注册活动进行预测时必须依据若干个高度可变的因素，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成功率。
2. 作为起点，可以假定在2015年至2034年期间，目前所有的里斯本成员国都将成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此外还将有30个新缔约方加入《日内瓦文本》。由于难以预测这20年期间的加入情况，预测时必须取平均数。
3. 鉴于里斯本体系下目前约有900项有效国际注册的事实，以此除以28个缔约方，每个缔约方的平均数为30出头。假设2015年至2034年期间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其他30个缔约方也是这个平均数，那么这20年期间的新国际注册约有900项，相当于平均每年45项。还可以假定，除了来自里斯本联盟新成员的45项国际注册外，目前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还将有平均10项新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因此中等幅度年申请量的平均数为55。由于《日内瓦文本》可能在2018年之前不会生效，上文建议的平均数不适用于2015年至2017年。事实上，根据过去五年中国际注册的平均数，预计2016/17两年期每年的国际注册量为20件。
4. 就目前的里斯本联盟成员国而言，应当指出的是，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后，所有在加入时有效的以这些成员国为原产缔约方的国际注册都必须进行变更，以使这些国际注册符合《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要求。基于上段所述的同样的假设，如果《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在2018年生效，里斯本体系下将有960项有效国际注册。这样，2018年至2034年期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强制性变更平均数为56项。可以认为，除了这些强制性变更之外，平均而言，每年还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4项其他变更，因此，自2018年开始，每年的变更平均数为60项。
5. 必须指出的是，以上是在为期20年的期间内作出的粗略预测。此外，所作预测仅仅以历史申请数据为依据，并且假定《日内瓦文本》将于2018年生效并具备上文第10段所述的加入率。然而，最近的统计数字显示年度注册活动有非常重大的波动。
6. 如上文第11段所述，2016/17两年期内，预计每年分别有20项国际注册和变更。按此来算，应缴国际注册费为54,750瑞士法郎(另见文件WO/PBC/24/16第9段)。
7. 上文第8段指出，这样的收费水平过于高昂，会损害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体系的首要目标，那就是通过一种国际程序在多个司法辖区内为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提供便利。过高的收费将使国际注册体系的用户望而却步，结果是该体系被人弃而不用。
8. 人们普遍认为保护知识产权不可能没有代价，用于知识产权行政注册体系所收取的费用应反映出建立并维护该体系所需的开支。由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数量总体偏少、总数有限，而且不论是《里斯本协定》还是《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都没有规定行政维持费，因此根本不能指望里斯本体系的创收能完全支付其支出。鉴此，向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单独提交了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见文件WO/PBC/24/16)。
9. 关于收费的数额，一方面要使它反映出目前在WIPO的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中适用的标准，另一方面，还不得遏制对里斯本体系的使用，建议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表作为基准。
10. 假设目前里斯本体系下的一项国际注册将涵盖27个缔约方(国际注册在原产缔约方没有效力)，那么按照马德里规费表对一件申请收费，其国际申请费应为3,353瑞郎[[2]](#footnote-2)。应当指出，使用该数据只是为了比较一项国际注册在27个缔约方产生效力的实际成本，还要指出的是，在马德里体系下，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是分配给各被指定缔约方的。另外，这一数额未考虑缔约方是否会收取单独费。

提　案

1. 鉴于前述各项考虑，建议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所述的费用表，金额如下：(i)国际注册费3,350瑞郎；(ii)国际注册变更费1,500瑞郎；(iii)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150瑞郎；(iv)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100瑞郎。

*20*. *请大会：*

1. *注意本文件；并*
2. *决定按上文第19段所示，修改《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3条中所述的费用金额，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文件完]

1. 由Daniele Giovanucci等人编写、国际贸易中心2009年出版的《地理标志指南——将产品和原产地相关联》指出，当时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大约有一万个——这一数字也包括原产地名称。尽管这个数字后来可能有所增长，但是没有今后可能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数字。 [↑](#footnote-ref-1)
2. 基本费653瑞郎+每一被指定缔约方补充费100瑞郎X27。 [↑](#footnote-ref-2)